

第1卷

1999

刑事法

XINGSHI【陈兴良/主编】FANJIE

判解



法律出版社

北京大学
刑事法理论研究所主办

刑事法 判解

第1卷

(1999)

【陈兴良/主 编】
【周光权/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判解 第1卷/陈兴良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4

ISBN 7-5036-2720-4

I. 刑… II. 陈… III. ①刑法-审判-案例-中国②刑事
诉讼-审判-案例-中国③刑法-法律解释-中国④刑事诉
讼-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16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40 千

版本/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20-4/D·2426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卷首语

判解这个概念,目前在我国法学界尚不甚通用。顾名思义,判者,判例也;解者,解释也。因此,将判解界定为判例和解释,大体上是准确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将判解视为判例与解释(尤其是指司法解释)的简称。由此可见,判解无非是指法律适用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刑事法判解,主要是指刑事法^①的判例和解释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适用活动。本论丛以判解为号召,意在判解的名目下,进行与刑事法的适用相关的理论研究,以应用与操作的形而下的研究为主题,促使刑事法从条文化的法向体现在判例与解释中的法转变,实现刑事法的实践理性,这就是《刑事法判解》的编辑宗旨。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理论与应用两个部分,刑事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应用性更是它的内在生命与源头活水。因而,强调刑事法的应用性,就是要在操作层面上对刑事法进行深入的研究。在以往的著述中,我一再指出了理论之于刑法的重要性,主张在刑法研究中,引入哲学思维,从而提高刑法的理论层次,认为学科的应用性不应当成为理论的浅露性的遁词。因此,本人在使刑法学走向哲学的信念的感召下,完成了刑法哲学三部曲(《刑法哲学》、《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价值构造》)。尽管我的理论兴趣主要集中在

^① 关于刑事法的理解,请参见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1997年第1卷“卷首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DAK 59/03

对刑法的理论探究上,但我丝毫也没有把刑法的适用问题摒弃于研究视野之外。我始终认为,法学研究,尤其是刑法学研究,不仅要有哲学头脑,更应当有法律头脑。这里所谓头脑者,思维方式之谓也。法学确实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思维方式,在这一点上,与伦理学大抵相似。在这两门学科中,规范不仅是一种研究对象,而且成为一种研究方法。当然,由于法律具有比伦理道德更强的规范性,因而规范的研究是法学别具一格的研究方法。规范研究造就了注释法学,并成为传统法学理论的主体部分。在我国,注释法学的名声不好,几近贬义词。因此,为之正名者不乏其人。张明楷教授指出,刑法解释学不是低层次的学问,对刑法的注释也是一种理论,刑法的适用依赖于解释。因此,没有刑法解释学就没有发达的刑法学,一个国家的刑法学如果落后,主要原因就在于没有解释好刑法,一个国家的刑法学如果发达,主要原因就在于对解释刑法下了功夫。就适用刑法而言,刑法解释学比刑法哲学更为重要。^①在我国刑法学界,张明楷教授是倡导纯正的刑法解释学的一位学者,其意殊为可嘉。确实,刑法理论具有层次上的区分,刑法哲学与刑法解释学是采用不同方法对刑法进行研究,从而形成刑法理论的不同形态。在《刑法哲学》一书的前言中,我曾经提出刑法学要从刑法解释学向刑法哲学转变的命题。现在看来,“转变”一词不尽妥当与贴切,而应当是“提升”。当时,我主要是有感于刑法理论局限于、拘泥于与受掣于法条,因此以注释为主的刑法学流于肤浅,急于改变这种状态,因而提出了从刑法解释学向刑法哲学的转变问题。由于转变一词具有“取代”与“否定”之意蕴,因而这一命题就失之偏颇。如果使用“提升”一词,就能够以一种公正的与科学的态度处理刑法哲学与刑法解释学的关系;两者不是互相取代,而是互相促进。刑法解释学应当进一步提升为刑法哲学,刑法哲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学又为刑法解释学提供理论指导,两种理论形态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从功能上看,刑法哲学与刑法解释学是完全不同的,刑法哲学的功用主要表现在对刑法的存在根基问题的哲学拷问上,从而进一步夯实刑法的理论地基,并从以应然性为主要内容的价值评判上对刑法进行理性审视与批判。尽管它对立法活动与司法活动没有直接关联,但对于刑事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刑法解释学的功用主要表现在对刑法条文的诠释上。在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典是定罪量刑的主要根据,因而对刑法条文的理解,就成为司法活动的前提与根本。在这种情况下,刑法解释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司法活动就具有了直接的指导意义,它影响到司法工作人员的刑事司法活动。如果我们能够以一种公允的态度对待刑法哲学与刑法解释学,使两种理论各尽所能与各得其所。这对于刑法理论的发展来说,善莫大焉。

对刑法解释学的重要性的感悟,对于我来说,是一个逐渐认识的过程,尤其是1997年刑法修订后,我完成了一部刑法解释学的著作——《刑法疏议》,使我直面法条,体认法条,在法条的解释中获得思想能量的释放。这是一种戴着脚镣跳舞的感觉,在规范的桎梏中追寻理论上的自由。更值得一提的是,学者挂职的契机,使我担任了一个司法职务,从而直接参与到刑事司法活动中去。在这种刑事法的适用活动中,我以一个“内部人”的身份,得以观察与考察刑事案件的运作过程,由此获得了对法条的全新的感受。确实,在具体案件的操作中,法条是定罪量刑的准绳,对它的理解就成为关键之所在。由于立法上的粗疏与缺陷,对法条的不同解释就会使案件得到完全不同的处理结果。至于现实中的案件的千奇百怪、千姿百态,更增添了刑法适用的复杂性。某些在法律上与理论上本来是十分明确的概念,到了具体案件面前,就会模糊起来。例如,公司、企业的印章是一个定型的法律概念,指公司、企业刻制的以文字、图记表明主体同一性的公章、专用章,它是公司、企业行

使管理本单位事务、对外进行活动和承担法律后果的符号和标记。在一般情况下,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不难认定。但我们遇到一个案件,行为人私自刻制的是某单位的税号戳记,其外观为长方形,上面刻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税号。这是税务机构为规范增值税发票的使用,要求各业务单位刻制并加盖在增值税发票上的戳记,其刻制不需经过公安机关特行部门批准。这一戳记是否属于公司、企业印章?对此的理解,直接关系到罪与非罪的界限。其中,出现两种观点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只要私刻能够证明是某一单位的印章,无论这种印章的功能如何,是否需经公安机关批准以及是什么形状,都应视为伪造公司、企业的印章。第二种观点认为,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中的印章只能是经过公安机关批准刻制的公章和专用章,因为该罪不仅侵犯了公司、企业的名誉,而且妨害了公安机关对印章的管理活动。由此可见,一个小小的印章,也会引发一场大的争论,使公、检、法各机关对该案产生意见分歧。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法律适用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找法的过程,是对法律的理解过程。一言以蔽之,是一个法律解释过程。

刑法解释学是一种对法条的解释,是以规范注释为理论载体的。那么,刑法解释学是否具有科学性呢?刑法解释学的科学性,确实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这里首先涉及对立法原意的理解,即立法原意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因为,法律解释无非是对立法原意的一种阐释。如果立法原意是主观的,是立法者之所欲,——在法条中所想要表达的意图。那么,刑法解释学就成为对立法意图的一种猜测与揣摸,因而其科学性大可质疑。只有立法原意是客观的,是立法者之所言,——体现在法条中的立法意蕴,刑法解释才有可能立足于社会的客观需求,基于某种主体的法律价值观念,揭示法条背后所蕴藏的法理。更为重要的是,某门学科的科学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在刑法

解释学中采用的主要是解释的方法,当然解释方法本身又是多种多样的,其中采用最多的是分析的方法,即关注于法律规则的内部结构,以经验和逻辑为出发点对法律术语和法律命题进行界定和整理,去除含混不清、自相矛盾的成分。^①由此可见,法律解释是使法律更为便利地适用的科学方法,只要使这种解释能够推动法律适用,就是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刑法解释学不仅应当、而且能够成为一门科学。

本着对刑事法适用有所功用这一实践理性的追求,我主编了《刑事法判解》。在第1卷中,我们力图围绕着法条的评释、司法解释的评析、个案的分析这三个视角组织内容。在个罪研究专栏中,发表了 my 的新作——《盗窃罪研究》,这是我对刑法个罪的一次系统、全面与深入的探讨。盗窃罪是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疑难、复杂的犯罪。在本文中,我以立法规定与司法解释为经线,以疑难问题与复杂个案为纬线,展现了盗窃罪的法理分析之全部。个罪研究是一个综合性的重点栏目,我们将继续发表对个罪的有深度、有力度的研究论文。在法条评释专栏中,发表了两篇对法条进行法理探讨的论文。其中何锡海对刑法第205条第1款、第2款的评释,敏锐地发现了法条上的疏漏,就此提出了补救方法与司法适用的途径,可以看作是在法律疏漏的情况下如何正确地解释法律的一种努力,具有一定的示范性。至于大麻毒品犯罪,是否毒品犯罪中的一种,在立法中语焉不详,如何在学理上分析大麻毒品犯罪,阿里木采用分析与比较的方法,对此进行了深入探讨,可以说是我国目前对大麻毒品犯罪研究方面颇见功力的一篇论文。在司法解释评说专栏中,主要涉及关于挪用公款罪、死刑复核权等司法解释。其中,挪用公款罪是一种较为复杂的犯罪现象。在刑法修订

① 参见郑戈:《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吗?》,载《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1卷,第20页。

以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对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解释,与以往的司法解释相比较,发生了某些重大的变化,例如未对挪用公物行为作出规定,限制了挪用公款给单位使用构成犯罪的范围等,对此,田宏杰、游伟和杨利敏对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解释提出了理论上的评判意见。本栏中还有一篇论文涉及的是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这就是刘树德对死刑复核权司法解释的再解释,从学理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研究。我们相信,对司法解释的理论分析,有助于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与适用,同时也有利于司法解释的改进与完善。在刑事法适用专栏中,既有理论上的宏观探讨,又有实务上的微观分析。周光权关于罪刑法定的司法适用的研究,揭示了修订后的刑法实施中的全局性问题。苗生明关于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的构想,评判了集权与分权两种模式,提出了个人见解。林维对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的研究,冯英菊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都将刑法中的疑难问题与个案结合起来分析,这种分析是深入细致的,以一定的案例为支撑的,因而是具有理论容量与实用价值的,这也是一种以理论去解决实际问题的值得倡导的研究方法。本卷的疑案争鸣专栏,探讨了李某牺牲他人生命保全本人生命案,主要涉及紧急避险的理论基础问题,同时也关乎刑法的基本理论。张家勇从民法角度对紧急避险作了探讨,探讨了自救与自制的关系,自救体现个人对自我的保全,此乃人之常情;自制体现法律加诸个人的义务,要求避险行为的适度,由此建构起制度理性。谢玉童从期待可能与意志自由两个视角论述了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刘为波则从哲理的高度对紧急避险限度条件进行了形而上的追问,对传统社会危险性理论在诠释紧急避险上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力图重建紧急避险限度理论。一个案例往往会有各种各样的见解,不仅在实务处理上存在这种意见纷争,在理论研究中也同样存在这种观点聚讼。分歧不是一种坏事,而是一件好事,它可能使我们开阔视野;而且,解决之道必然蕴含在争论观点之中。在后续各卷中,

我们还将组织重点案例的讨论,发表各种不同的见解。在案例研究专栏中,发表了2篇分析文章,尤其值得推荐的是李楠关于婚内强奸的分析,这是一种法律社会学的分析,对于法律工作者具有较大的启发。案例不仅反映某一法律问题,某些案件具有较大的社会信息量,反映某些重大的社会问题。龙宗智、梅岭对一起贪污案的分析,提出了诉讼证明这种纯正的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问题,以点带面地对此进行了探讨。案例只是出发点,分析的归宿在于理论的升华。只有这样,案例研究才不至于停留在头疼治头、脚疼治脚的诊断水平上,更不至于成为一种满足好奇心的猎奇。

1997年我主编了《刑事法评论》,1999年我又开始主编《刑事法判解》,两者虽然都以刑事法为号召,但在内容取向上有着明显的分工:前者关注刑事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以推进刑事法的形而上的哲学研究为使命;后者关注刑事法的实务理论问题,以促进刑事法的形而下的法理研究为基调。对于《刑事法判解》来说,我们力求贴近司法实务,反映司法操作层面上的疑难问题与热点问题,因而欢迎对刑事法适用有研究旨趣的同行来稿,更欢迎司法实务工作者(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加入到我们的讨论与研究中来,真正使《刑事法判解》成为一个探讨刑事法实务问题的理论园地。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这是孔子对来自远方的朋友的态度,其欢欣之情跃然纸上。其实,在一个社会里生活,个人生活中不能没有朋友的关爱。因此,朋友之情被纳入五伦,并非没有道理。这种“朋”不仅是生活中的同伴,而且还可以是思想上的同道与精神上的同仁,切磋砥砺,共同长进。我们期望《刑事法判解》成为大家的一个朋友,它以诚挚之情关爱每一个人。

陈兴良

于北京海淀稻香园寓所

1998年11月7日

目 录

卷首语	陈兴良(1)
-----------	--------

【个罪探讨】

盗窃罪研究	陈兴良(1)
-------------	--------

【法条评释】

刑法第205条第1款、第2款之评释	何锡海(93)
大麻毒品犯罪及其立法评述	阿里木·赛菲(112)

【司法解释评说】

挪用公款罪司法解释评析	田宏杰(157)
私有企业刑法地位之研究	
——兼评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解释	游 伟 杨利敏(172)
死刑复核权司法解释的再解释	
——罪刑法定原则下死刑控制的程序保障	刘树德(182)

【刑事法适用】

罪刑法定原则司法化的障碍及其克服	
——修订后的刑法实施中的全局性问题	周光权(199)
集权与分权:关于刑法司法解释权合理配置的	
构想	苗生明(235)

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研究·····	林 维(248)
寻衅滋事罪实务问题研究·····	冯英莉(283)

【疑案争鸣】

案例Ⅰ 李某牺牲他人生命保全本人生命案·····	(313)
自救与自制	
——制度理性与避险行为的民法评价·····	张家勇(315)
紧急避险、期待可能性与意志自由·····	谢玉童(332)
紧急避险限度条件的追问	
——兼论紧急避险限度理论根基的解构与重建·····	刘为波(341)
案例Ⅱ 黄某诉罗某、张某重婚案·····	(378)
罗某构成重婚罪·····	魏 东(380)
罗某不构成重婚罪	
——兼谈无效婚姻中的几个问题·····	杨 丽(388)

【案例研究】

个体权利与整体利益关系	
——婚内强奸在中国的法律社会学分析·····	李 楠(395)
赃款去向与诉讼证明	
——对一起贪污案的分析·····	龙宗智 梅 岭(419)

【个罪探讨】

盗窃罪研究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次

- 一、盗窃罪概述
- 二、盗窃对象的界定
- 三、盗窃行为
- 四、盗窃主体
- 五、盗窃意图
- 六、盗窃数额
- 七、盗窃情节
- 八、盗窃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分
- 九、盗窃未遂
- 十、盗窃共犯
- 十一、盗窃罪的想象竞合
- 十二、盗窃罪的法条竞合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是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的犯罪之一,我国刑法对盗窃罪作了明确规定,司法解释对审理盗窃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中的疑难问题也作了具体解释。本文拟立足于修订后的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 1997 年 11 月 4 日通过、1998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盗窃罪的司法实务问题进行初步研究。

一、盗窃罪概述

盗窃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是在实践中逐渐发展的。尤其是 1997 年刑法对盗窃罪的立法规定作了较大的修订，使之更为明确。在刑法修订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又根据修订后的刑法，重新颁布了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这些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成为我们研究盗窃罪的主要法律根据。因此，在研究盗窃罪的时候，有必要首先对盗窃罪的立法规定与司法解释进行沿革的叙述。

我国 1979 年刑法第 151 条、第 152 条对盗窃罪作了规定，当时是与抢夺罪、诈骗罪共用两个刑法条文。1979 年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以盗窃数额的大小决定盗窃罪构成的必备要件，因此，盗窃罪是数额犯。这里的数额犯是指以一定的犯罪数额作为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的犯罪。根据 1979 年刑法第 151 条之规定，必须是盗窃数额较大的行为才能构成盗窃罪，否则不认为是犯罪。因此，盗窃数额是否达到较大程度，就成为区分盗窃罪与非罪界限的唯一标准。(2)盗窃数额巨大是盗窃犯罪达到严重程度的标志，因此，盗窃罪是数额加重犯。这里的数额加重犯是指以一定的犯罪数额作为犯罪加重构成的必备要件的犯罪。根据 1979 年刑法第 152 条的规定，盗窃数额达到巨大以上的，被认为是重大盗窃行为，其法定量刑幅度比数额较大的盗窃提高一格。(3)盗窃惯犯独立成罪。在 1979 年刑法中，惯窃是一个独立罪名，属于盗窃案件中情节严重的犯罪情形。这里的惯窃罪是指盗窃已成习性，并以盗窃所得为其挥霍或者生活的主要来源的行为。惯窃犯，一般都具有盗窃恶习深、连续作案时间长、犯罪次数多、盗窃数额大等基本特征，往往还有屡教不改、流窜作案、结伙盗

窃、手段狡猾等情节。(4)对盗窃罪未规定死刑,这与当时的治安形势和立法指导思想是一致的。总的来说,1979年刑法是一部较为轻缓的刑法典。但在1979年刑法实施以后,鉴于当时盗窃公共财物等犯罪活动猖獗,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盗窃罪作了补充与修改,规定盗窃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在1979年刑法颁行以后,由于盗窃案件处理上的复杂疑难性,最高司法机关先后多次颁发了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举其要者,主要有以下这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4年《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86年《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1988年《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通知》、1991年《关于修改盗窃犯罪数额标准的通知》、1992年《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此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1984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制止和惩处盗掘华侨祖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1995年《关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号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检察院1993年《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电话机价值的批复》、最高人民检察院1996年《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等等。上述司法解释对于正确处理盗窃案件起到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刑法规定简单、概括的情况下,针对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复杂疑难问题,司法解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弥补了立法规定之不足,为盗窃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法律根据。

刑法修订前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盗窃罪作出了具体规定:(1)关于盗窃数额的规定。我国刑法对盗窃罪数额未作具体规定,只是规定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等不同档次。实际上,具体数额由立法机关赋予司法机关加以规定。

司法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明确了盗窃的数额标准,并进行了若干次调整。盗窃数额的具体化,为划分盗窃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重罪与轻罪的界限提供了法律标准。(2)关于盗窃对象的解释。我国刑法对盗窃对象未作具体规定,由于盗窃罪是一种侵犯财产罪,因而从理论上将盗窃罪的对象确定为财物大致是不会错的。那么,财物的外延如何确定呢?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提出了财物是否包括无形财物的问题。对此,1992年两高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既指有形财物,也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重要技术成果等无形财物,以及盗用他人长途电话帐号、码号造成损失、数额较大的等。这一规定使盗窃无形财物的行为依照盗窃罪定罪量刑具有了明确的法律根据。(3)关于盗窃主体的解释。盗窃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在刑事责任年龄上,1979年刑法第14条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此,刑法并未明确将盗窃罪包括在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范围之内。但最高人民法院1985年8月21日《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明确将重大盗窃罪包括在“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之内。这里的重大盗窃,一般是指盗窃数额巨大以上的财物的行为,以区别于一般盗窃行为,即盗窃数额巨大以下的财物的行为。除刑事责任年龄以外,在盗窃罪主体问题上,还存在一个单位盗窃问题。单位盗窃是指单位据有的盗窃行为,通常是在单位的领导指使,甚至组织下实施的。在刑法中,单位不能成为盗窃罪的主体,但对于这种盗窃财物归单位所有的行为能否定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论。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1996年《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明确规定:单位组织实施盗窃,获取财物归单位所有,数额巨大、影响恶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主要的直接责任人员应以盗窃罪论

处。(4)关于亲属间盗窃的解释。亲属间盗窃是一种较轻的盗窃行为,司法解释对此也作了规定。1992年两高《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自己家里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在处理时也应同在社会上作案有所区别。此外,司法解释还对盗窃数额的计算、盗窃情节的认定、盗窃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其内容之细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一部盗窃罪法。

刑法修订以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修订后的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并总结以往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的经验,于1997年11月4日颁布了《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我们相信,这一司法解释必将在惩治盗窃这一常见、多发的犯罪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盗窃对象的界定

盗窃对象是盗窃罪认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与盗窃罪侵犯的客体具有密切联系,同时也涉及盗窃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分问题。

盗窃罪是一种财产犯罪,因而在刑法理论上一般把盗窃对象界定为公私财物,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公私财物是一定的财产所有权的物质载体,盗窃罪正是通过秘密窃取财物而侵犯财产所有权。

在刑法理论上,关于盗窃罪的对象存在以下诸观点的聚讼:一是有有效说,认为只要具有经济价值,具有用途和效能的物品,都是财物,都可以成为盗窃罪的对象;二是有形说,认为刑法上的财物指有具体形状的物体,而煤气、电力等无形物不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三是动产说,认为盗窃罪的对象只限于动产,不动产不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四是持有说,认为只有事实上可以支配、控制的财物才是盗窃罪的对象;五是管理说,认为只有那些具有管理可能的